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2:00時止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 戴振遠(經理)、第一金 趙蓮慧(經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八年第四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八年第四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八年第四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明：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理人之經歷、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等約定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2. 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討論。

本案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八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一〇九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明：1.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2.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擬定一〇九年度每月發放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

3. 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八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支付董事出席每季董事會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二萬元整。另若依營運所需每季增開之董事會則每人每次車馬費為新台幣二千元。  
2. 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獨立董事報酬，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每人每年新台幣四十三萬二千元整，但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 此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除獨立董事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附件 2-2】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  
2.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營運計劃案，提請審議。【附件 2-3】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2.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附件 2-4】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發展，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2.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證櫃審字第 10800591641 號函規定辦理。  
3.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玉山銀行額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  
說明：1. 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額度新台幣捌千萬元以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短期放款額度美金 200 萬元整。  
2. 擬在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對保事宜。  
3.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磐固控股背書保證案。  
說明：1.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或等值台幣，有效期一年，並可與 FIXED ROCK HOLDING LTD. 共用授信額度。  
2. 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在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對保事宜。  
3.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續約及Fixed Rock Holding Ltd背書保證案。  
說明：1.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一億元以及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並流用Fixed Rock Holding Ltd短期信用額度美金200萬元。  
2. 擬在合約有效期內對磐固控股有限公司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對保事宜。  
3. 此案業經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臺灣土地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本授信案自簽約日生效，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擬向彰化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中期不動產擔保額度六千萬元，中期放款餘額一千一百五十七萬一千元。合計新台幣二億二千一百五十七萬一千元整。本授信案同意自簽約日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委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得循環續做，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君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明：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為短期週轉所需，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發行五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戴振遠(經理)、第一金彭思綺(襄理)、資誠聯合李燕娜(會計師)、  
資誠聯合吳偉豪(會計師)。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九年第一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九年第一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1,540,55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885,139 元。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通過後，並提報於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附件 2-2】。(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9,415,491 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330,211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 44,274,570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48,087 元後，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22,664,155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 1.7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54,700,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1,000,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1.7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四)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五)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1,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000,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1 元，總計新台幣 91,0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五)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附件 2-3】(提報股東會)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說明：(一)為營運周轉所需，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本公司為其借款美金三百萬元提供背書擔保，上述保證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簽署事宜。
-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案。

-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無擔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 (二)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元三百萬元整。
- (三)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以合約簽立日為有效。
- (四)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凱基商業銀行授信續約及條件變更案。

- 說明：本公司續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期間 2 年；另中期擔保貸款(機器設備)額度新台幣二億元，期間 5 年，該額度由原不得循環動用，變更為可循環動用。詳如核貸通知書。以上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
- 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 2-4】(提報股東會)

- 說明：(一)為配合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於股東常會報告。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三樓大禮堂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一)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三)本公司受理持有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17時前送(寄)達本公司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並請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5. 一〇八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改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股東會議案內容有關股東符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書面提案，如有新增議案內容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

謝清吉(稽核室總管理師)、第一金 彭思綺(襄理)。

視訊/列席：第一金 羅森和(協理)、戴振遠(經理)。

主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九年第二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九年第二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業已辦理「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保險期間：109.08.15~110.08.15

2. 承保範圍：

a. 承保項目(分項責任限額)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公司補償責任、調查保障、外派董事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責任

b. 擴大承保項目(附加責任限額)

董事或經理人之個人附加超額責任限額、董事或經理人之累積附加超額責任限額、違反環境保護義務、揭露管理費用

c. 擴大承保項目(分項責任限額)

危機費用、公開費用、訴訟費用、個人資產剝奪費用、累積資產剝奪費用

3. 投保金額：USD 5,000,000.

4. 保險費率：0.00076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明細)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885,139 元，依照慣例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比例平均發放，謝明諺董事長支領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加成發給。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一)：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3 名獨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31,540,556元，並依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後依等第發放。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公司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辭任執行長職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目前由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兼任執行長一職，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故擬於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起辭任執行長一職。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謝明諺先生支薪案，提請 討論。【附件 2-1】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且謝明諺董事長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亦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考量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擬自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起支領董事報酬，其報酬參酌同業水準。

3. 針對上述說明事項，敬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 除董事謝明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 8 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暨敘薪案，提請討論。【附件 2-2】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亦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2. 本公司原稽核主管林武獻將於近期申請退休，故擬將謝清吉先生職務調整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3. 原稽核室主管林武獻於退休前轉任董事長特助。

4. 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及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詳附件。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 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附件 2-3】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擬調整內部組織架構，調整後之組織架構請詳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 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4】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 本公司擬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 2-5 及電子檔】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文件細則部份請參閱電子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 案由：本公司擬修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附件2-6】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因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擬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 案由：本公司擬修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附件 2-7】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因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 案由：本公司擬修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附件 2-8】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因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sup>一</sup>案

- 案由：本公司擬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附件 2-9】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因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擬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sup>二</sup>案

- 案由：本公司擬修定「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附件2-10】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sup>三</sup>案

-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附件 2-11】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並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文辦理，爰訂定本規則，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sup>四</sup>案

-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附件 2-12】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本程序，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討論。【附件 2-13】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並依照證劵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文，訂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附件 2-14】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第 1 項規定辦理，請董事會提案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新增擔任他人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羅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除獨立董事羅偉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 8 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續約及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其額度與子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共用，合計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為慶邦電子公司共用之美金 500 萬元額度予以背書擔保。  
3. 以上相關簽約對保、開立本票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續約及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1. 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其額度與子公司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共用，合計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為慶邦電子公司共用之美金 200 萬元額度予以背書擔保。  
3. 以上相關簽約對保、開立本票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為短期週轉所需，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發行五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明：為短期週轉所需，委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新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往來授信案。

說明：1.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2. 以上相關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  
3. 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變更案。

說明：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或等值台幣，變更為美金五百萬元或等值台幣，效期依原合約。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第一金 彭思綺(襄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1.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附件 2-2】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及文字敘述調整，並將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

2.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附件 2-3】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及文字敘述調整，並將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更名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2.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附件 2-4】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及文字敘述調整，並將原「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2.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討論。【附件 2-5】

- 說明：1. 為制定良好的商業運作、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穩健的發展，爰訂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辦理。  
3.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事項。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討論。【附件 2-6】

- 說明：1. 為達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爰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參考辦理。  
3.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事項。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討論。【附件 2-7】

- 說明：1. 制定良好的商業運作，防免利益衝突，促進誠實公正的職業道德行為，爰訂定本準則，請參閱附件。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辦理。  
3.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事項。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附件 2-8】

- 說明：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準則，請參閱附件。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辦理。  
3.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事項。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附件 2-9】

- 說明：1.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列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事項。  
5.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提請討論。  
【附件 2-10】
- 說明：1.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  
2.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3.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附件 2-11】
- 說明：1.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  
2.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3.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2020 年度委任及報酬案，提請討論。【附件 2-12】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  
2.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4.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 案由：子公司磐固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案。
- 說明：1.磐固控股公司擬新增美金三百萬元資金貸與額度與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可於三年內循環動用，於三年期間所簽訂之合同，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亦為有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決議。  
2.本案已於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在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 案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信用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擬展期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辦理相關簽約事宜。  
2.提請審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買賣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升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有關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決行。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3.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說明

-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8.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說明

- 案由：擬訂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議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擬訂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1樓召開(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3.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股票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買賣案。
  - 2.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
  - 3.解除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修訂「公司章程」。
  -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8.修訂「董事選任辦法」。
  - 9.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11:00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朱光惠、李宥村、

視訊/出席：羅偉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第一金戴振遠(經理)、第一金彭思綺(襄理)、  
資誠聯合李燕娜(會計師)、資誠聯合謝君荷(協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九年第三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九年第三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3.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第四季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預算案，提請討論。【附件 2-2】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提出本公司一〇九年第四季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預算。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配合申請上市櫃，出具「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附件 2-3】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針對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出具聲明書。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保，提請討論。

- 說明：1.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3.辦理過額配售時，本公司應於主辦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前，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東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集保公司；另為配合主辦承銷商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操作結算，股票返還作業時，亦同。
  - 4.本公司於辦理上市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 5.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前，需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市櫃掛牌後，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三至六個月不得賣出。
  - 6.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及實施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之，並與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
  - 7.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配合申請上市櫃，擬通過「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初次申請上櫃用)」案，提請討論。【附件 2-4】

- 說明：1.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 2.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擬通過「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初次申請上櫃用)。
  -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子公司磐固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同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 2.原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可循環動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到期。子公司磐固控股公司擬新增美金二百萬元資金貸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可於三年內循環動用，自動用日起算一年有效。
  -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指派及改選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 2.因營運所需，擬指派謝明諺先生、謝明良先生、張龍旺先生擔任慶邦電子公司董事，林鑑榮先生擔任慶邦電子公司監察人。
  -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產品供應契約」及「商標授權契約書」案，提請討論。  
【附件 2-5】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緣西普爾控股(新加坡)私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普爾公司)與本公司為相互持股之公司，本公司擬基於西普爾公司之需求為其製造產品並供應西普爾公司。西普爾公司則同意向本公司下單採購。嗣經雙方協議，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擬簽訂「產品供應契約」。  
3. 擬與西普爾公司之子公司台慶精密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 (S) PTE LTD)簽訂「商標授權契約書」。  
4. 有關本公司與西普爾及其子公司間之交易合理性，已委請會計師出具關係人交易合理性說明，請參閱附件。  
5. 擬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謝明良與關係人西普爾控股(新加坡)私營有限公司(代表人: CHEN CHIN SHENG)完成簽約及其他應盡事宜。  
6. 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董事謝明諺及董事 CHEN CHIN SHENG 依法迴避，經主席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 7 名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提報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附件 2-6】

- 說明：1.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第一商業銀行新增往來額度授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擬新增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往來綜合額度新台幣九千萬元整。項目為國外信用狀及進口 O/A 台幣六千萬元，台幣週轉金及出口 O/A 台幣九千萬元。本授信案自簽約日期生效，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華南商業銀行原額度續約及新增授信項目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因營運周轉所需，原華南商業銀行新台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額度擬與續約。項目除原短期放款額度台幣一億八千萬元，短期擔保放款台幣六千五百萬元外，新增進口遠期信用狀貸款(含 OA、三角及改貸)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外銷訂單之外幣貸款額度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